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 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2020年5月8日，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位于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追日路8号现有厂区内，实施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5178万元，依托现有厂区内1号联合厂房等生产设施，搬迁原滑轨生产线及拆除自泳涂装生产线，增加冲压、组装、焊接设备，合理布局，达到年产调角器800万辆份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位于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追日路8号现有厂区内，公司投资15178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提高轿车电动座椅调角器产能至800万辆份，公司委托编制了《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年1月22日取得了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审批发【2018】9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工程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1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包括年产调角器 800 万辆份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供水、供电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没有发生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为现有项目配套建设，现有项目 200 万辆份调角器生产线年废水量约为

1200m³/a，滑轨 80 万辆份生产线年废水量约为 8400m³/a，共计 9600m³/a，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5700m³/a，现有项目建设废水处理能力为 10m³/h，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生化”工艺。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有焊接废气、热处理炉尾气废气等。

1) 焊接烟尘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通过在焊接岗位设置集气罩（含现有项目焊接废气），设置 4 套通风除尘设施，每 2 套通风除尘设施共 1 根排气筒，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热处理废气

技改项目热处理废气（含现有项目热处理废气）共设置 2 套通风除尘设施，通过湿法除湿器处理，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对各种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在机加及精冲工序中均会产生，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HW17）、废油（HW08）和废乳化液（HW09）等。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建设和管理。
项目建设有二个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了分类收集。

项目对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公司危险废物，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上申报并实行联单管理。

生活垃圾：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清洁。检查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管理较好，固体废物无乱堆乱弃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0 年 1 月 17 日、19 日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达标情况

(1) 废气检测结果：

1) 焊接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 1#排气筒为 3.0-7.4mg/m³；2#排气筒为 1.0-1.8mg/m³。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mg/m³) 的要求。

2) 热处理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 1.0-2.5mg/m³；SO₂ 排放浓度范围未检出-8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未检出-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0.89-1.42mg/m³。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热处理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四部委，2019 年 7 月 1 日)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mg/m³、SO₂2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 要求；非甲烷总烃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 $0.125\text{--}0.343\text{mg}/\text{m}^3$; SO_2 浓度范围 $0.008\text{--}0.0148\text{mg}/\text{m}^3$; NO_x 浓度范围 $0.035\text{--}0.078\text{mg}/\text{m}^3$; NH_3 浓度范围 $0.04\text{--}0.1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36\text{--}0.88\text{mg}/\text{m}^3$ 。由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NH_3 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PH7.79-7.88; SS 排放浓度 23-43mg/l; COD 排放浓度 73.6-148mg/l; 氨氮排放浓度 4.9-23.7mg/l; 石油类 9.3-13.4mg/l。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总排口废水各污染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西、南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北为追日路，厂界东为航宇路，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噪声昼间及厂界北侧夜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侧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是由于交通噪声所致，环境敏感点黄家二组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相关法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为 1.39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9t/a；烟尘 1.019t/a、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291t/a。

本项目经核算，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0528t/a、0.096t/a、0.12t/a，未超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15t/a、0.12t/a，未超过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焊接废气、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核算处理效率。

3)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 处理效率为 99.69%；SS 处理效率为 98.54%；氨氮处理效率为 99.88%；石油类处理效率 96.67%，满足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mg/m³) 的要求。

热处理废气排放热处理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热处理炉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³) 的要求；SO₂、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mg/m³) 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NH₃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西、南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北为追日路, 厂界东为航宇路, 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噪声昼间及厂界北侧夜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东侧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是由于交通噪声所致, 环境敏感点黄家二组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轿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均无变更;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期间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未发生因污染纠纷的投诉案件; 《验收监测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根据《验收监测表》, 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音均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基本符合相关控制标准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应对以下问题进行完善整改:

一) 企业需完善的内容

1) 按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 做好危险废物内部及外部的转运记录。

2)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排放位置、废气排气口标牌及编号。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 明确验收范围, 对照环评及批复, 从生产规模、平面布置、主要生产设备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 明确其变更性质。

2) 核实项目用排水情况, 完善水平衡分析图表。细化废水总量的核算, 细化废气处理方式, 核实废气、废水处理效率。

3) 核实环保投资,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补充项目验收范围图, 完善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 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台账等相关附件。

4)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附录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记录验收其间现场检查过程, 回应现场检查意见整改结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单位
组长	庞乒乓	副部长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国庆	部长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彭官炎	环保管理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秦显显	环保管理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王玲	高工	环保	襄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卉	环评师	环保	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陈世宴	工程师		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谢春华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组：（名单附后）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